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319194628-20224109



新建学校录播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5年06月04日

采购单位：奉贤区教育局（本部）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采购云平台合同模板）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新建学校录播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6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319194628-20224109

项目名称：新建学校录播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2025-000152564

预算金额（元）：2,310,000.00 元（国库资金：2,31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3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新建学校录播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包 1-2,31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分别为杨王路幼儿园、迎横路幼儿园、肖杰路幼儿园、奉馨苑幼儿园、南明路幼儿园、邬桥第二幼儿园、曙光初级中学、五四学校固定录播设备和移动录播设备的采购。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具备验收条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由其法人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2 日,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6 日 14: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5 年 06 月 26 日 14:00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现场会议室: 奉贤区航南公路 5699 号宝龙城市广场 2 号楼写字楼 1207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材料: 计算机设备、数字证书 (CA 证书)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

地 址: 奉贤区沪杭公路 2188 号

联系方式: 671916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5 室

联系方式: 021-54299661*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佩佩、马峥

电 话: 021-54299661*8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新建学校录播设备采购项目 310120000250319194628-20224109 SF202530214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8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____/____。
9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参加网上投标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

		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7、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
10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时间：____/____。地点：____/____。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0131000508364516 开 户 行：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注：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6	开标时间、地点及所需材料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标。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18	资格审查要求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但投标人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6）不满足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 （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投标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标函；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
--	--

		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投标人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投标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 （7）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
19	符合性审查要求及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一）符合性审查要求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 （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6）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 （7）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11）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21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2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 金额	收费对象： ☒ 由中标人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收费标准及金额： ☒ 收费标准为 <u>32510</u> 元 ☐ 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的 _____ % ☐ 其他（需写明）： _____ 收取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取时间：在收到缴纳通知后 5 日内。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0131000508364516 开 户 行：上海农商银行闵行支行
24	询问及质疑的 联系事项	提出询问方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 质疑函递交方式：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 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三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5 室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电话：021-54299661 电子邮箱：348529042@qq.com
注： 1、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2、本表中，“ ☒ ”代表选中，“ ☐ ”代表未选中。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5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5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现场考察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

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投标人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投标人超过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质疑函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5）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设备或系统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投标文件格式
- （5）评标方法和标准
- （6）合同条款
-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2.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投标格式一）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格式二）
-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格式三）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格式四）
- (5) 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格式八）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投标格式九）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投标格式十）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格式十一）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投标格式十二）
- (11)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12)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3)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产品检测报告（若有）
-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投标格式十三）
- (15) 联合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投标格式十七）（**本项目不适用**）
- (16) 分包意向协议（投标格式十八）（**本项目不适用**）
- (1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 (2) 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格式五、六、七）
- (3) 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等保证措施
- (4) 安装、调试方案
- (5)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6)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投标格式十四）
- (7) 强制性认证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8) 质量保证书（投标格式十五）、节能产品承诺书（投标格式十六）
- (9)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若要求**，投标格式十九）
-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均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章（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章（签字）。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但应当按招标文件

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并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

13.2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3.2.1 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3.2.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3.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5 投标人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后，在开标前对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更新、更换的，应当撤回投标文件并在数字证书(CA 证书)更新、更换后重新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6 采购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公告发布前投标人已在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请务必先行撤回后，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7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4、投标货币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

计等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招标文件对报价形式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5.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6.3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1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5.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6.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6.2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6.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6.6.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6.5 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开标所需材料参加在招标文件确定的现场会议室进行的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投标人进行远程电子开标的，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的操作均在开标过程中适时开启，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开标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采购云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采购云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要求**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中（中小企业认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五）评标及定标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采购云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采购云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场所、录音录像和计算机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只能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5.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6 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认定与处理的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评标原则

22.1 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定标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中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设备技术参数及数量、服务、安全、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代理费

2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采购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1、进口产品规定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以及《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库〔2008〕49号）等规章制度。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2、保密和披露

32.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委员会披露。

32.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

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3、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4、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新建学校录播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SF202530214
3. 项目预算：2,310,000.00 元
4.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日历日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保期：3 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国家或厂家有更长免费保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于 2025 年支付中标金额的 40 万，供货完成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60 万，剩余款项待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于 2026 年支付。

二、项目内容

1. 项目概况：本项目涉及杨王路幼儿园、迎横路幼儿园、肖杰路幼儿园、奉馨苑幼儿园、南明路幼儿园、鄂桥第二幼儿园、曙光初级中学、五四学校固定录播设备和移动录播设备的采购。

2. 项目说明

（一）提升教学质量与效率

① 优质教学资源积累：

录播设备能够全面记录教学活动全过程，为教学资源的积累提供了有力支持。通过录制优质课程，学校可以建立起丰富的教学资源库，供师生随时查阅和学习。

② 促进教学研究与反思：

教师可以通过观看自己的教学录像，进行教学反思，发现自身在教学过程中的优点和不足，从而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升教学质量。

③ 远程教学：

录播设备支持远程交互教学模式，使得不同地域的师生能够共享优质教学资源。这有助于打破地域限制，促进教育公平。

（二）满足多样化教学需求

① 精品课程录制：

学校可以利用录播设备录制精品课程，为学生提供高质量的学习资源。这些课程可以作为选修课或课外辅导材料，满足学生多样化的学习需求。

② 个性化学习支持：

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学习进度和兴趣，选择观看相应的教学录像进行自主学习。这种个性化的学习方式有助于提高学生的学习效率和兴趣。

（三）实现教育信息化

① 推动教育信息化进程：

录播设备是教育信息化的重要工具之一。通过配置录播设备，学校可以更加便捷地实现教学资源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管理，推动教育信息化进程。

②促进教学资源共享：

录播设备生成的教学资源可以上传到学校的网络平台上，实现教学资源的共享和交流。这有助于促进学校内部以及与其他学校之间的教学合作与交流。

3. 项目设计原则

（一）稳定性。课堂教学过程应排除任何技术性干扰，因此稳定性是系统的第一原则。为了保证这一点，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简单化：要求系统设计的各项功能简单明确，防止由于功能的复杂化导致系统的不稳定。根据学校实际的管理方式产生的需求是取舍或裁剪系统功能的唯一标准。

低耦合：降低对核心设备和主要通道的依赖，确保系统健壮稳定。降低各个模块之间的耦合度，有效分散风险，使得在部分模块无法运行的情况下，整个系统不至于完全失效。

冗余：一定程度的冗余是保证工程项目稳定可靠的常用方法。当一个模块出问题，还能有其他途径完成相同的功能。

（二）先进性。这里是指支持先进的管理方式，即理念的先进性而非技术的先进性。不经长期实践验证的先进技术应谨慎采用。

同样的设备在不同的管理方式和人员配置下，会产生完全不同的结果。结合先进的管理思路和实用的技术方法，真正实现技术服务于教学。

（三）兼容性。良好的兼容性能使得系统具有较长的生命周期。不至于因为部分的损坏没有替代品而导致必须整体更换；也不至于因为某个模块的升级而被迫进行整体改造。

（四）经济性。决定功能由何种方式实现，或模块建设的先后次序和取舍必须考虑代价的合理性。

4. 项目设计依据

GB/T50311-2000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工程设计规范

ANSI EIA/TIA607 民用建筑通讯接地标准

ANSI EIA/TIA-568A 商务建筑布线标准

ANSI EIA/TIA-569A 商务建筑通道标准

ANSI EIA/TIA-606 商务建筑布线系统文档建立标准

EIA/TIA TSB-67 商务建筑布线系统测试标准

GB50254-50259-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设计规范》

GA/T75-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YJ125-86 《厅堂扩声系统声学特性指标标准》

GB6510-86 《30MHz-1GHz 音频和视频信号电缆分配系统》

GBJ 《有线电视广播系统技术规范》

GY106-92《民用建筑电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设计中采用的专用产品，其生产检验过程符合公司制定企业产品标准。

三、采购需求清单及技术参数

1. 采购内容

系统名称	需求学校	所需数量
固定高清录播系统	曙光初级中学	共需两套
	五四学校	
移动录播系统	杨王路幼儿园	共需六套
	迎横路幼儿园	
	肖杰路幼儿园	
	奉馨苑幼儿园	
	南明路幼儿园	
	邬桥第二幼儿园	

2. 配置清单

(1) 曙光初级中学、五四学校固定高清录播配置清单（单套）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高清录播工作站	1	台
2	高清录播系统	1	套
3	高精度光学定位系统	1	套
4	智能跟踪软件	1	套
5	控制面板	1	个
6	智能混音主机	1	台
7	录播专用话筒	8	套
8	高清摄像机	3	台
9	导播控制台	1	台
10	智能导播系统软件	1	套
11	流媒体直播软件	1	套
12	视频资源管理应用平台	1	套

13	调音台	1	台
14	功放	2	台
15	音箱	4	只
16	监听音箱	1	套
17	时序电源	1	台
18	机柜	1	台

(2) 杨王路幼儿园、迎横路幼儿园、肖杰路幼儿园、奉馨苑幼儿园、南明路幼儿园、鄂桥

第二幼儿园移动录播配置清单（单套）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无线高清便携录播主机	1	台
2	网络电视流媒体云直播主机	1	台
3	高清录播系统软件	1	套
4	录播系统资源管理软件	1	套
5	高清摄像机信号无线发送模块组（内置锂电池）	3	套
6	高清计算机信号传输模块	1	套
7	高清摄像机	3	台
8	高精度无线拾音系统	1	台
9	摄像机三脚架	3	套
10	定制移动储置箱	2	套

3. 技术要求

(1) 曙光初级中学、五四学校固定高清录播规格参数要求（单套）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一、固定录播系统（2间）		
1	高清录播工作站	1、要求录播工作站采用 PC 架构（非嵌入式架构）， $\geq$ I7 处理器， $\geq$ 8G 高速内存，拓展性好； 2、要求基于 DSP 处理的高清视频采编卡，配置自动录播策略系统，采用集成度一体式设备，集流媒体编码、导播、存储等功能为一体。 系统数据处理中心能够基于高清图像数据集中处理与播出，对视频、音频、VGA 数据进行编码采集。可	1	台

		以实时录制捕获图像与声音；可支持任意文件格式输入；可无需下载插件，IE 实时直播、点播；可录制全程多路信号预览、监控； 3、前置 USB 端口≥ 1，插入 USB 存储设备后可导出录像资源；后置音频监听输出；内置≥ 2T 硬盘； 4、视频模块：输入≥ 4 路 HD-SDI，可拓展不少于 6 路；≥ 1 路 VGA（dvi 或 hdmi）输入接口；主机输出接口具有≥ 1 路 HDMI、≥ 1 路 DVI、≥ 1 路 VGA 输出； （须提供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实物照片,加盖制造商公章予以佐证。） 5、视频采集方式：硬件采集、编码； 6、视频编码类型：H. 264； 7、输入 3G/HD-SDI 视频格式：支持 1920*1080p/1280*720p@60/50/30/25fps， 1920*1080i@60/50fps、 1280*720p@60/50/30/25fps； 输入 HDMI/VGA 格式：支持 1024*768p@60 到 1920x1080p@60； 8、视频编码帧率：25fps；视频编码分辨率：最高 1920 x 1080； 视频编码码率：256k~8M 可调；主码流（录制） 1M~8Mbps，副码流（直播）256K~1Mbps； 9、控制模块：支持≥ 5 路 RS232 可外接跟踪机、控制面板、摄像机云台等； 10、网络模块：≥ 1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网口； 11、互动功能：支持设备之间点对点互动功能，实现教学互动。		
--	--	--	--	--

2	高清录播系统	1、支持对设备的录制编码、帧率、IP 地址、内置时间、视频输出、互动功能等参数进行设置；可添加管理用户的基本信息并设定其管理权限；可完成系统的“重启、关闭”； 2、支持本地导播；支持云台控制、画中画设置、特效切换、台标字幕及片头片尾设置、录播开始、暂停、停止等设置操作； 3、支持电影模式、资源模式的直播模式，其中资源模式支持不少于 4 路视频图像同步录制存储；直播采用 Html5，支持多用户操作；支持标准的 RTMP 直播协议，可推送到流媒体服务器进行大规模的直播观看； 4、支持单流单画面的电影模式、多流多画面的资源模式以及单流多画面的“电影+资源”模式，可以单独录制也可以同时录制；支持在同一设备完成不少于 5 路视频同时录制，所生成文件在同一文件夹； 5、系统可以显示系统当前的录像模式、录像状态、录像时间、直播状态、磁盘空间信息、视频源是否启用等信息，此页面亦包含电影模式画面、VGA 信号及不少于 4 路 SDI 视频信号的分辨率、录制编码、录制帧率及直播地址等信息，满足管理人员灵活查询到上述信息； 6、支持在电影画面中添加字幕，可以插入片头、片尾，支持图片文件的片头片尾； 7、可以提供多种画中画模式，如大小、左右、三分屏、四分屏等画中画模式；支持直切、淡入淡出、推拉模式的特效； 8、只需要一根 VGA 或 HDMI 线缆即可完成教师机画面高清采集； 9、发布的录像文件支持设置对应的学年学期、课程名称、学科名称、授课教师等教学信息； 10、录像文件自动发布到管理平台，具备录像管理功能，支持按课表信息发布录像资源，并进行点播、下载、修改属性、删除等操作； 11、支持 4 路摄像机云台控制，可对摄像机进行云台上下左右选旋转镜头变倍控制，系统针对每个摄像机可设置不少于 8 个预置位。	1	套
3	高精度光学定位系统	1、系统采用一体化高精度光学定位跟踪系统, 整个跟踪系统的探测、分析、定位信号传输为一体； 2、设备精致小巧（整个设备不含接口：长$\leq 200\text{mm}$×宽$\leq 150\text{mm}$×高$\leq 150\text{mm}$； 3、配置可调节高度壁装支架, 可调节行程≥ 10 厘米； 4、所有接口采用航空接头连接，具有不少于 IP67 防护等级。 5、采用网络通讯方式，设备安装简单，调试方便；整个跟踪系统只需要通过网线即可传输老师及学生的跟踪位置信息。高集成度、高精确的光学定位设备，空间探测、分析、跟踪控制只需要由一个独立设备完成（一套录播系统只需要一个设备即可），	1	套

		数据精确传输实际的移动距离； ▲6、探测距离最大支持 18 米*18 米；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标识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 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予以佐证； ▲7、采用实时扫描人体移动跟踪分析技术（非视频、图像分析方式），能够动态显示录播教室内空间实时扫描的波形图，支持多目标的同时扫描；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标识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 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予以佐证； 8、探测模块的探测角度范围$\geq 270^{\circ}$； 9、整个跟踪设备也可以通过一个三脚架直接固定使用。		
4	智能跟踪软件	1、采用实时扫描人体移动跟踪分析技术（非视频、图像分析方式），能够动态显示录播教室内空间实时扫描的波形图，支持多目标的同时扫描；（须提供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实物照片, 加盖制造商公章予以佐证。） 2、实时动态扫描老师学生区域，实时跟踪拍摄，不受任何的外界干扰，准确跟踪，可以实时分析出老师学生活动的区域，并能智能的判断出老师和学生活动情况，支持距离、移动速度的探测分析，可以精确到厘米级，最远及最近学生的跟踪精确度是一样，不会因为距离远而降低跟踪的精度；（须提供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实物照片, 加盖制造商公章予以佐证。） 3、支持多人上讲台，摄像机智能精细的跟踪讲台上的主角（离板书最近者）； 4、定位系统支持多区域自定义管理，可划分讲台、座位、板书区等场景，并针对不同区域设定专属监测追踪策略。同时提供屏蔽区域设定功能，自动忽略指定区域内人员活动，避免误触发跟踪。 5、支持创新型教学模式（如翻转课堂、实训室、探究式互动教学等教学模式的应用），如：学生面对面座位布局，可以跟踪拍摄每一个学生的正面特写画面，学生站立起来走上讲台时可以跟踪拍摄学生的走动画面，学生到讲台书写板书时拍摄板书画面，教室前后 2 个黑板时，可以跟踪老师在任意黑板之间讲课的全程跟踪拍摄，老师走到学生座位中时也	1	套

		能准确的跟踪拍摄老师画面。当学生站立回答问题时拍摄学生画面。		
5	控制面板	具有自动录播的开始、暂停、停止的操作，连接线端口：RJ45-PS2，与自动跟踪控制器配套使用。	1	个
6	智能混音主机	1、本机需带十通道平衡输入，可连接麦克风输入。 2、本机需内置 48V 幻象电源，后面板带总幻象开关，带打开机壳可控制独立每通道 48V 幻象电源开关，方便连接各种麦克风。 3、本机需具有高、低音调节和增益调整功能。 4、可支持每输入通道带自动声控门，声音闸门动作电平通过 MANU 调整，自动开启只有信号输入声道。 5、自动压限器功能：本机需带自动压限器，通过 COMPRESS 调整总输出电平。在多话筒同时使用时，需防止因整体系统的增益上升，而产生回授。 6、反馈抑制功能：本机需内置数字移频器，移频数 5HZ，保真度高，反馈抑制效果好，通过控制“SHIFT/BYPASS”切换。 7、需内置微电脑，可通过前面板的 DIP 开关设置任意优先功能，优先数量不限；当 DIP 全部于 OFF 时，为自由发言模式，10 路话筒可任意发言；当某位 DIP 设置为 ON 时，当该话筒启动时，其他话筒发言电平自动衰减 $\geq -10\text{DB}$ 。电脑软件可实现自由发言、顺序发言、指定发言等模式。	1	台
7	录播专用话筒	1、指向性：超心型； 2、频率响应：20-20KHZ； 3、灵敏度： $-50\text{dB} \pm 3\text{dB}$ （ $1\text{Db}=1\text{V}/\text{Pa}$ at 1KHZ） 阻抗： $\leq 600\Omega$ ； 4、幻象电源；48VDC, 2mA； 5、尺寸 $\leq 240\text{mm}$ ；直径 $\leq 22.0\text{mm}$ ； 连接端；XLRM 三针公卡侬。	8	套
8	高清摄像机	1、一体化电动变焦镜头，高速全方位云台及控制器，超高清图像，1/2.8 HD CMOS； ≥ 200 万有效像素；分辨率支持 1080p/60，NTSC/PAL； 2、具有图像翻转功能，同时支持正装和倒装。可根据不同环境 采用不同安装方式； 3、支持 20 倍或以上的光学变焦，12 倍以上数字变焦； 4、最低照度可以达到 $\leq 0.05\text{lux}$ ； 5、最大水平视角（广角） ≥ 70 度； ▲6、摄像机支持宽动态功能，使得在明亮对比极端的光线环境下，依旧可以获得清晰、无暗区的画面；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标识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予以佐证； 7、高清视频输出接口不少于以下类型：SDI、HDMI； 8、云台采用直流电机马达，最大水平转动角度 ± 170 度，最大俯仰转动角度 -30 度到 $+90$ 度。最大水平转动速度 ≥ 100 度/秒，最大俯仰转动速度 ≥ 125 度/秒；	3	台

		9、具有 RS-232C 和 RS-422 控制接口，支持 VISCA 控制协议。		
9	导播控制台	1、摄像机控制：支持对≥ 5路摄像机的云台控制，实现“上下翻转、左右翻转、放大缩小翻转”等操控，操控期间镜头变化的速度可自行调整，可为每个摄像机设定不少于 7 个 预置位，完成快速定位功能； 2、画面切换：支持对主、副≥ 6路视频画面的切换控制，完成各种画中画模式的开启与关闭、画中画副画面的切换、主副画面的切换等功能，可完成简单特技的添加和去除。	1	台
10	智能导播系统软件	1、提供所有接入摄像机画面和 1 路教师电脑画面预览窗口，支持视频画面任意切换； 2、多场景录制编辑：系统可实现教师、学生、全景、板书和多媒体设备等多个场景之间，依据定位系统探测分析的动作或其它因素自动切换，进行全过程、全场景的无人值守自动录制和自动编辑； 3、VGA 信号自动切换：自动录播时，展台、台式或笔记本教学电脑通过标准 HDMI 或 VGA 信号线与录播工作站相连硬件采集高清视频，可实现敲击键盘、移动鼠标、触控白板（液晶屏）、使用展台、播放课件等操作时，自动切换 VGA 信号为录制主画面； 4、远程导播：支持远程集中控制； 5、黑板板书录制：由板书跟踪摄像机负责录制，当教师在板书时，切换板书跟踪摄像机画面为录播主画面，黑板上 8$\times$8 的字体能清晰的被录制下来。在保证字迹清晰的前提下，跟踪拍摄教师板书，最大限度保证对黑板内容阅读的连续性；支持板书长度不小于普通教室的黑板宽度； 6、支持录播全流程一键管控，可快速执行录制启停操作；配备时序电源管理功能，后台可自定义响应时间并联动实现延时关闭策略；同时集成设备状态监测模块，实时同步设备运行数据至系统界面； 7、系统拓展能力：支持对录播教室配套多媒体、灯光、空调等相关设备接入，实现录播教室多设备协同高效的便捷管理。	1	套
11	流媒体直播软件	1、支持录播一键开启“直播”功能； 2、支持网络直播参数设置、直播码流设置与直播参数设置； 3、支持主码流、子码流双码流直播功能，主、子码流可设不同的分辨率与码流； 4、支持自定义直播分辨率、码流大小，以适应不同网络环境下保持直播的流畅性。提供超清（1080P/4Mbps）、高清（720P/2Mbps）、标清（960*540/1Mbps）等多种直播分辨率与码流可选。 5、支持 HTTP、RTMP、RTSP 多种直播视频流协议，支持 TCP 和 UDP 传输协议； 6、支持多种直播模式，包括电影模式和资源模式直播。	1	套

12	视频资源管理应用平台	1、基础模块： 1) 录播管理：支持把录播设备接入平台，实现自动转码、无缝直播点播，并具备多画面直播和点播功能。 2) 用户管理：支持用户的初始化导入、用户组管理、用户权限管理，为教师、学生提供注册、个人信息管理等服务。 3) 数据存储：要求平台采用引用计数和垃圾回收技术，实现一个物理文件可多级平台共同使用，该文件被某处删除不影响其他用户使用。 4) 集群技术：支持直播和点播的集群技术，以支持系统的横向拓展，随系统应用规模的拓展逐渐增加服务器以支持更大规模点播。 2、个人空间模块：具有个人信息服务、消息服务、资源服务、录播预约、添加好友、视频虚拟截取、在线编辑等功能。 3、资源管理应用模块：具有资源目录、资源排行、文档预览、资源应用、直播课堂、直播互动等功能。 1) 资源模式要求支持多画面资源模式点播，如以三分屏的方式同步播放教师画面、学生画面、课件画面。 2) 视频直播除支持直播协议、直播预约、检索等通用直播功能外，还要求平台 S-T 分析功能：平台根据直播课堂实况，自动分析本节课的课堂行为，教师、学生、及互动行为占比并自动画出行为曲线；根据数据自动分析本节课的课堂类型，给教师提供参考。 3) 直播互动：支持直播过程中，同时在线的用户之间进行在线探讨，支持量表打分。 4) 直播分享：直播过程中，用户可分享所观看的直播，系统会自动生成二维码和链接地址。 5) 量表评分：支持为直播设置评分量表，在看直播时对课程进行量表打分。	1	套
13	调音台	1、≥ 8 路输入，高、中、低音独立调节； 2、立体声输出；立体声录音输出，≥ 2 路辅助输出； 3、≥ 1 路辅助返送，≥ 1 路立体声（平面声转换）返送； 4、需内置效果器，耳机监听功能； 5、需标准+48V 幻像电源可分组接通； 6、增益：话筒$\geq 60\text{dB}$ 线路$\geq 40\text{dB}$； 7、频率响应：$20\text{Hz} \sim 20\text{KHz}$（$+1\text{dB}$，$-3\text{dB}$）； 8、失真度：$\leq 0.5\%$； 9、信噪比：$\geq 90\text{dB}$； 10、额定电源电压：交流 220V/50Hz； 11、尺寸：$\leq 350\text{mm} \times \leq 70\text{mm} \times \leq 400\text{mm}$。	1	台
14	功放	1、合并式功率放大器采用双声道高保真全分离件、全频带功率放大系统； 2、具有高保真、高清晰、性能稳定可靠等特点； 3、话筒、线路的音量可独立调节；	2	台

		4、保护功能：过流、过载、超温、DC 保护等。 5、额定功率： $\geq 2 \times 110W/8\Omega$ $\geq 2 \times 165W/4\Omega$ ； 6、输出功率： $\geq 2 \times 220W/8\Omega$ ； 7、峰值功率： $\geq 2 \times 300W/8\Omega$ ； 8、频率响应：20Hz~20KHz -3dB, +1dB； 9、尺寸： $\leq 500mm \times \leq 400mm \times \leq 120mm$ 。		
15	音箱	1、额定功率： $\geq 100W$ ； 2、阻抗： $\geq 8\Omega$ ； 3、灵敏度： $\geq 92dB/m/w$ ； 4、有效频率范围（-3dB）：70Hz~15KHz； 5、喇叭尺寸：约双 6.5 寸； 6、音箱尺寸：宽 $\leq 250mm$ ×高 $\leq 550mm$ ×深 $\leq 200mm$ 。	4	只
16	监听音箱	1、材质：木质； 2、功率：40w-100w； 3、声道：2.0， 4、信噪比： $\geq 80db$ 。	1	套
17	时序电源	1、电源总功率 交流~220V/30A； 2、控制方式 手动控制、电脑控制； 3、插座模式 8 个万用电源插座； 4、单路额定输出电流 1 路： $\geq 5A$ 2-8 路： $\geq 10A$ ； 5、时序开关频率 ≤ 1 秒/步； 6、时序通道具有独立开关功能 通过按下相应通道按键实现； 7、时序联机控制功能 三芯信号线作联机信号线。	1	台
18	机柜	定制高品质机柜，尺寸：宽 $\geq 600mm$ ×高 $\geq 1500mm$ ×深 $\geq 600mm$ 。	1	台

（2）杨王路幼儿园、迎横路幼儿园、肖杰路幼儿园、奉馨苑幼儿园、南明路幼儿园、郭桥第二幼儿园移动录播参数要求（单套）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无线高清便携录播主机	1、采用一体化硬件 ARM+DSP 设计，非工控机加装采集卡方式，纯嵌入式系统架构，易用易维护，自带导播键盘，无需外接鼠标跟显示器就能实现导播； 2、支持≥ 6 路视频同时接入，SDI≥ 4 路/RTSP 流≥ 4，HDMI≥ 1 路，SDI 接口自适应 3G-SDI/HD-SDI 信号，并且每个接口支持 1080P60 视频输入；（须提供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实物照片，加盖制造商公章予以佐证。） 3、主机自带≥ 15.6 寸可触摸液晶显示屏，可显示导播画面，支持≥ 5 路高清视频输出，其中≥ 3 路 HDMI 信号输出，≥ 1 路 SDI 输出，≥ 1 路 TYPE-C UVC 输出，且≥ 5 路视频输出可同一时间输出不同视频源； 4、主机要求自带导播按键，包括录制、暂停、停止录制、直播、单画面、双画面、多画面、画中画、1—6 通道切换及预置位等按键，按键数量要求≥ 25 个，能快捷对现场各种应用场景进行快速导播； 5、主机要求支持≥ 4 路无线视频信号输入，若接入的无线视频信号为云台相机时要求能同时无线对云台相机进行云台控制； 6、支持不少于 3 路音频同时输入其中两路为外置音频接口输入，一路为无线内置音频输入方便各自场合使用；	1	台

		1 路音频 OUT、1 路本地监听接口。为方便使用 A U D I O-IN、A U D I O-OUT, 监听接口都采用标准工业级 3.5mm 耳机接口; 7、通信和扩展接口: 支持 USB2.0*≥1、USB3.0*≥1, 用于外接 USB 设备(鼠标、键盘、U 盘、移动硬盘、导播台等)。 8、要求支持音频推拉键、支持 360 度无极限摇杆可对无线摄像机进行操作; ▲9、内置音频传输模块, 支持与配套高精度拾音界面麦克风直接连接拾取现场声音;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标识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 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予以佐证; ▲10、内置无线接收模块, 具有≥4 路高清视频信号接收及控制信号的收发功能, 支持≥3 路高清摄像机视频信号及控制信号无线传输控制、≥1 路高清计算机视音频信号无线传输。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标识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 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予以佐证;		
2	网络电视流媒体云直播主机	1、机身尺寸: 主机为迷你机身设计, 嵌入式硬件编码; 2、接口规格: 主机具备 SDI 或 HDMI 2 种输入接口; 3、视频格式: 1920x1080p/1920x1080i/1280x720p/720*576i/720*576p/640*480i 等分辨率; 4、传输协议: 支持 RTSP/RTP/RTMP, HTTP, UDP 单播、组播等协议(RTMP 支持添加用户及密码功能); 5、网络通讯: 支持有线网络, 支持 4G/5G 移动网络, 适合空旷地带使用; 6、主机内置千兆网卡: 支持 H.264 BASELINE PROFILE / MAIN PROFILE/ HIGH PROFILE, 支持直接网络直接连接无需配合高清采集卡使用; ▲7、续航时间: 内置锂电池供电, 支持不少于 4 小时续航时间;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标识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 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予以佐证; 8、主机内置状态监测, 可直接监测视频、网络工作状态; 可将高清数字视频信号转换成适合互联网传播的视频直播流; 9、即插即用, 部署简单, 支持专业摄像机、主流录播平台、视频矩阵等, 满足低带宽、高效率实现高清视频体验。	1	台
3	高清录播系统软件	1、嵌入式录播管理软件须出厂即安装于录播主机内, 要求支持网络导播与本地导播两种导播方式, 网络导播兼容 IE、火狐、谷歌等浏览器, 本地导播支持直接外接显示器进行操作。 2、录播系统集视频监视、视频切换、云台控制, 音频调整, 直播/录制、暂停等控制, LOGO 台标、直播监视、导播, 点播, 系统设置等功能于一体。 3、视频预监功能: 支持不少于 9 路高清视频的实时预览显示, 同时支持 SDI/HDMI/网络视频混合输入; 4、录制方式: 支持手动导播与自动导播的无缝切换; 即支持手动录制, 又支持录播系统与全自动跟踪系统的无缝对接。 5、为了便于操作, 主界面可以实时显示录制信息, 包括	1	套

		录制时长、视频分辨率、帧率及主机 IP 等信息，并能够实时显示硬盘容量。 6、支持至少 7 路通道的实时预监功能；为了便于手动录制，每路摄像机支持≥ 3 个预置位数字键，可以上下左右、拉近拉远调节界面。 7、录制模式：同时提供单流单画面的电影模式和多流多画面的资源模式供老师选择，既可以单独录制也可以同时录制，以备电影模式下出现垃圾画面，采用非线性编辑后期制作时可以从资源模式的文件中进行提取编辑、修补；或教师通过资源模式自编新的课件，资源模式录制要求支持同时对 1 路主播视频和 6 路通道视频同时进行录制。 8、支持专业的音频处理功能，支持回声消除（AEC）、反馈抑制（AFC）、环境噪声抑制（ANS）以及均衡调节等关键音频处理技术。 9、导播方式支持手动、全自动模式可以任意切换。 10、手动导播模式支持视频预览、直播输出监视、视频切换、音频调整、录制模式切换等功能。 11、录播导播系统内嵌于视频编辑录制编码播放互动主机服务器内，支持本地手动导播、B/S 网络远程导播、C/S 客户端导播和集中导播管理平台模式。客户端支持麒麟、鸿蒙、磐石等国产化操作系统； 12、录播主机自带点播功能，最大支持 5 个人同时点播主机录像视频。 13、支持课程信息、字幕、片头、片尾信息等功能，支持设置字幕，以增强课件感染力。 14、切换特效：支持多种切换特效，擦除、覆盖、淡进淡出等主流切换特效。 15、抠像功能：支持多种抠像模式，支持绿色、蓝色背景颜色幕布下实现抠像功能，支持无特定背景颜色幕布下实现 AI 抠像； 16、支持文件上传断电保护，支持断电续传。录制过程意外断电导致录制文件异常时，可通过主机管理页面一键修复。 17、支持远程 FTP 上传/下载录像，方便用户不需要进入现场就能导出和拷贝录播主机内录像文件。		
4	录播系统资源管理软件	1、安装环境：采用 HTML5 和 GO 程序开发组成，支持服务器操作系统（包含但不限于：Windows、Centos、Ubuntu、银河麒麟、麒麟信安、统信 UOS 、欧拉等），支持数据库（包含但不限于：MariaDB、GreatDB、MySQL 等）； 2、部署方式：系统应支持分布式部署，支持实体机、虚拟机、私有云等多种方式部署； 3、系统架构：提供统一媒体“微服务”平台基础框架，可部署和管理各种媒体微服务；微服务应用包含文档转码服务、CDN 服务、文件 Hash 服务、文件截图服务、文件切片服务、直播流服务、快编服务、MCU 服务、智能网关服务、录制服务、点播服务等不同的微服务，支持各媒体微服务的动态加载/卸载，统一管理媒体服务的状态；（须提供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实物照片，加盖制造商公章予以佐证。）	1	套

	4、平台采用 B/S 架构，可以在 Windows, Mac, Android 等多种平台下运行，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软件，通过浏览器即可实现直播、点播、巡课、管理等各项管理功能。 5、需要提供用户统一登录认证功能，接入学校智慧校园平台。 6、支持播放器自适应功能，自适应 H5、Flash 视频点播方式，无需安装其它插件，即可点播视频课件。 7、平台支持对视频资源、录播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和结构化处理，一体化设计满足学校课程录播、远程教学、巡课督导及视频管理的多种教学、管理需求，形成教师个人课程资源库，支持通过权限设置形成校本课程资源库；提供开放的视频资源上传接口，实现将录播视频资源上传到第三方智慧教学平台，实现资源共享。 8、录播教室所录制的视频课件能够全自动上传到平台进行分类管理；平台可查看注册到系统的录播设备开关机状态，可以远程开启与关闭录播教室的录制与直播。 9、具有强大的基础数据后台管理：支持组织架构管理；支持自定义角色和用户权限，能够满足分角色分组分类授权的灵活需求。 10、信息和录播计划，无需教师创建。 11、支持把录播设备接入平台，实现自动转码、无缝直播点播。 12、平台支持按照视频类型、直播地点、直播时间、直播主题、主讲人等多维度关键字快速检索相关直播和录播资源。 13、兼容不同操作系统的直播点播功能，包括 Windows、Linux、IOS 等。基于 flash+html5 技术，无需安装插件即可进行视频直播、点播观看；支持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进行视频观看； 14、支持视频手动上传功能，支持对课程视频资源单个或批量进行下载。 15、支持生成课程主页功能，主讲教师所讲授课程下的视频可自动关联在一起，方便学生按时进行复习。 16、平台可为不同类型的用户量身定制不同的管理权限和专属个人空间，支持添加自定义用户类型，包括组织管理员、教师、学生等；支持自定义各种用户角色的用户权限。实现一人一空间，每个用户看到的功能模块和数据都可以进行权限配置。 17、支持用户在个人空间对个人的录播视频、视频专辑进行管理，包括编辑、上传、下载、删除等操作。 18、支持设置和修改个人信息，包括个人头像、姓名、密码、学院等个人资料。 19、支持制定个人录播计划，向平台管理员提出录播计划申请，管理员审核通过的计划系统会自动录制，可查询录播计划申请的审批状态；手动创建计划时，支持教师对视频公开范围、录播地点、是否允许下载、录播时间、是否直播等信息进行灵活设置；按课表创建的计划支持按照课程名称自动生成课程视频专辑，方便师生点播回看；支持教师通过课表对录播教室进行预约，并可设置是否直播。设置为直播后，首页会显示直播预告；预约成功后，课堂录像将自动上传至主讲人个人空间。	
--	---	--

		20、管理员个人空间支持对平台接入的所有录播设备进行远程管理，可查看所有录播课室的信息，包括录播教室的部署地点、名称、IP 地址等。 21、支持多种录播开启方式，包括按照录播计划自动录制，通过平台手动开启录制和在教室直接开启录制。 22、资源存储：平台支持自定义视频的保存期限，到达期限后自动删除，支持收藏视频的永久保存；同时采用引用计数和垃圾回收技术，实现一个物理文件可多用户共同使用，该文件被某用户删除不影响其他用户使用。 23、支持管理员对所有视频，视频专辑资源和视频发布审核的管理功能。 24、所有视频按照校区，教学楼，教室，课表进行视频列表管理，根据视频保存的期限分为当前学期和历史学期的所有视频。 25、用户可灵活创建各种视频专辑，并自定义专辑类型，可将一同类型的视频进行归类，便于视频的归整和便捷查询；课程视频专辑以课程为单位对视频进行整合管理，包括课堂录播视频和教师手动上传的视频，方便连贯性地逐一点播观看；课堂录播视频可按照学校课表自动录制、归类到课程专辑中，自动汇聚为校本课程资源库；支持教师根据权限对资源进行下载、发布、公开、删除、修改信息等操作；管理员可根据视频专辑查看全校视频资源。 26、资源统计：可按资源数量、院系排行课程资源排行等。 27、支持管理员、评估专家按照校区-教学楼-教室的结构对录播教室进行实时在线巡课督导。可进行 1、2、4、9 等分多画面预览；每间教室均可预监全屏画面。 28、可单独选择当前正在直播的录播教室进行音视频实时巡课，支持随时进行不同录播教室之间的巡课切换。 29、支持评估专家、督导人员实时巡课快速评价，支持在同一界面下对课程进行评价，评价方式包括自定义评价或按指标评价，并可形成督导的巡课足迹及巡课报告，方便导出存档。 30、支持学校自定义教学评价量表，支持自定义评价模板。 31、能够对所有教室的录播设备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并支持更改录播设备运行状态。 32、管理员能够对全部录播教室的设备进行管控，支持对录播设备进行批量的开机，录制，暂停、关机等操作；也可对单个教室设备进行远程控制。		
5	高清摄像机信号无线发送模块组（内置锂电池）	1、前端高清摄像机信号无线发送模块，采用一体化模块化设计，高集成度，内置高性能锂电池。实现摄像机高清视频信号无线发送、摄像机控制信号无线收发控制； 2、模组具备摄像机三脚架通用接口，可以和三脚架无缝连接， 通用便携，无线传输模块（内置锂电池）尺寸≤23*≤13*≤12（长宽高）厘米； 3、发送模块为摄像机提供≥1 路电源输入接口、≥1 路 SDI 高清视频接口、≥1 路 HDMI 高清视频接口、≥1 路控制接口，支持 VISCA、, PELCO 等控制协议。直接将每台摄像机的高清视频信号、控制信号、电源通过无线发	3	套

		送模块连接； ▲4、整个无线系统采用采用 WHDI 无损无线传输技术，实时传输无压缩广播级画面；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标识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 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予以佐证； 5、传输距离≥ 100 米； 6、工作频率范围：5.1GHz-5.9GHz； 7、完全无压缩无损传输高清视频； 7、内置锂电池的容量支持不低于 8 小时的连续工作时间； 9、摄像机远程无线控制，控制延时时间$< 50\text{ms}$； 10、模组可以直接安装到通用的摄像机三脚架上；		
6	高清计算机信号传输模块	1、无线传输模块尺寸：$\leq 30 * \leq 16 * \leq 6$(长宽高)，单位厘米； 2、前端高清计算机无线发送模块，采用一体化模具化设计，高集成度。实现计算机高清视频信号无线发送。发送模块为计算机 提供一路 HDMI 和一路 VGA 高清视频接口，具有一路 HDMI 和一路 VGA 环出接口； 3、整个无线系统实时传输无压缩广播级画面，延时$< 2\text{ms}$延时； 4、传输距离≥ 100 米； 5、完全无压缩无损传输高清视频。	1	套
7	高清摄像机	1、一体化电动变焦镜头，高速全方位云台及控制器，超清晰图像，1/2.8 HD CMOS；≥ 200 万有效像素；分辨率支持 1080p/60，NTSC/PAL； 2、具有图像翻转功能，同时支持正装和倒装。可根据不同环境采用不同安装方式； 3、支持 20 倍或以上的光学变焦，12 倍以上数字变焦； 4、最低照度可以达到$\leq 0.05\text{lux}$； 5、最大水平视角（广角）≥ 70 度； 6、摄像机支持宽动态功能，使得在明亮对比极端的光线环境下，依旧可以获得清晰、无暗区的画面； 7、高清视频输出接口不少于以下类型：SDI、HDMI； 8、云台采用直流电机马达，最大水平转动角度± 170 度，最大俯仰转动角度-30 度到$+90$ 度。最大水平转动速度≥ 100 度/秒，最大俯仰转动速度≥ 125 度/秒； 9、具有 RS-232C 和 RS-422 控制接口，支持 VISCA 控制协议。	3	台
8	高精度无线拾音系统	功能特点： 1、全双工语音通话清晰技术，360° 无死角拾音，最大拾音距离可达 5 米，推荐使用距离 3 米以内； 2、内置≥ 3 颗高灵敏度 MIC，采用波束成形麦克风阵列技术； 3、可通过 USB 接口对拾音器充电，提供 1Ah 快充电，可连续工作 12 小时及以上； 4、配置双色 led 灯，支持显示各功能的状态，如音量、静音等； 5、六个机身按键：音量加、音量减、麦克风静音、喇叭静音、MIC 选择、方便用户简便操作； 6、内置高品质扬声器，支持外接耳机或带功放扬声设备。 规格参数：	1	台

		1、灵敏度：≤-22dBFS； 2、信噪比：≥60dB； 3、频响范围：20Hz-15kHz； 4、噪声消除：>15dB； 5、采样率：16kHz/48kHz； 6、拾音半径：最大拾音距离可达3米，推荐使用距离2米以内； 7、传输方式：2.4G无线模式。		
9	摄像机三脚架	专业摄像机三脚架，用于高清云台摄像机； 云台类型：三维云台；产品材质：铝合金；脚架节数：3节；收纳高度：≤860mm；最大高度：≤1800mm；承重：不少于6kg。	3	套
10	定制移动储置箱	定制储置箱，存放高清摄像机、传输模块等。	2	套

采购需求中带“▲”的为重要性响应条款，如不满足则在评分中作相应扣分处理。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说明与投标产品、采购需求技术内容不符，视为不满足并作相应扣分处理。

四、出样及演示要求

1、演示产品

序号	演示产品	数量	单位	要求
1	高清录播工作站	1	台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	高精度光学定位系统	1	套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3	智能跟踪软件	1	套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4	高清摄像机	2	台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	智能导播系统软件	1	套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6	时序电源	1	台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7	无线高清便携录播主机	1	台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8	高清录播系统软件	1	套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9	高清摄像机信号无线发送模块组（内置锂电池）	2	套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演示要求

序号	演示产品	演示内容	演示效果	备注
1	高清录播工作站、高精度光学定位系统、智能跟踪软件、高清摄像机、智能导播系统软件、时	一、高精度光学定位系统： 5、采用网络通讯方式，设备安装简单，调试方便；整个跟踪系统只需要通过网线即可传输老师及学生的跟踪位置信息。高集成度、高精确的光学定位设备，空间探测、分析、跟踪控制只	一、高精度光学定位系统： 1、一个跟踪设备实现教室空间内教师和学生的精准跟踪； 2、系统界面直观呈现跟踪目标所在位置，可在系统上显示具体距离尺度； 3、可以同时持续实时跟踪老师及	

	序电源	需要由一个独立设备完成（一套录播系统只需要一个设备即可），数据精确传输实际的移动距离； 二、智能跟踪软件： 4、定位系统支持多区域自定义管理，可划分讲台、座位、板书区等场景，并针对不同区域设定专属监测追踪策略。同时提供屏蔽区域设定功能，自动忽略指定区域内人员活动，避免误触发跟踪。 三、智能导播系统软件： 6、支持录播全流程一键管控，可快速执行录制启停操作；配备时序电源管理功能，后台可自定义响应时间并联动实现延时关闭策略；同时集成设备状态监测模块，实时同步设备运行数据至系统界面；	多个学生目标。 4、演示效果稳定，直观。 二、智能跟踪软件： 1、支持自定义分区（讲台区、座位区、板书区），每种分区都有对应跟踪策略； 2、支持设置屏蔽区，在该区域内不触发跟踪； 3、演示效果稳定，直观。 三、智能导播系统软件： 1、一键管控录播，可快速执行录制启停操作； 2、支持时序电源远程开关及延时关闭策略设置； 3、设备运行状态数据同步至系统界面。 4、功能操作简便，直观易用。	
2	无线高清便携录播主机、高清录播系统软件、高清摄像机信号无线发送模块组（内置锂电池）、高清摄像机	一、无线高清便携录播主机： 2、主机自带≥15.6 寸可触摸液晶显示屏，可显示导播画面，支持≥5 路高清视频输出，其中≥3 路 HDMI 信号输出，≥1 路 SDI 输出，≥1 路 TYPE-C UVC 输出，且≥5 路视频输出可同一时间输出不同视频源； 二、高清录播系统软件： 15、抠像功能：支持多种抠像模式，支持绿色、蓝色背景颜色幕布下实现抠像功能，支持无特定背景颜色幕布下实现 AI 抠像；	一、无线高清便携录播主机： 1、TYPE-C UVC 接口接入腾讯会议（无需 USB 采集卡），并可以通过主机导播进行画面输出的实时切换。 2、演示效果直观，描述准确。 二、高清录播系统软件： 1、在无绿/蓝幕的普通室内环境中，所有抠像处理延迟≤1 帧，背景替换后无锯齿或色晕，支持实时预览。 2、演示效果稳定，描述准确。	

3、演示方式：产品密封包装出样，投标人通过现场演示对要求出样的产品进行功能演示说明。

4、演示地点

- 1）出样地点：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885 号（奉贤区教育学院附属实验小学）；
- 2）出样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 13:00 时至 15:00 时，提前及迟到均不接受样品；
- 3）演示时间：至少演示前 2 个日历日通知投标人；
- 4）现场演示时限：10 分钟。
- 5）现场演示人数：不得超过 2 人

5、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原厂品牌标识，且与投标产品必须是同一产品、型号。
- 2) 投标人应按演示内容真实展示产品功能。
- 3)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当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投标人将承担对招标文件响应不全、投标无效的责任及其它一切法律风险。

五、项目实施要求

1、供货期要求

1.1 本项目供货期包括设备供货、就位、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时间。

1.2 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及试用期间的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在此过程中，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2、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2.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

2.2 本项目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专业的专家会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2.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3.1 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规定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按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的各类安全或意外人身事故及连带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款项的权利。

4、售后服务要求

4.1 操作培训要求

在设备进行安装或调试期间，中标人应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内容应包括如何对设备进行操作，以及简单故障的排除等。

4.2 投标人需提供高清录播工作站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至少三年）承诺函。

4.3 投标人提供不少于三年的售后服务。应加强内部管理，做好售后服务书面记录。书面记录应编制流水号，每次售后服务完成后要写明内容，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并存档（不少于免费服务期年限）。

4.4 投标人保修期内每年对所有设备使用作一次维护保养服务和回访并作书面记录。

5、验收要求

5.1 中标单位所有货物交付完毕后，采购人有权抽取采购产品送至国家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中标人需承担相应后果及赔偿损失；

5.2 采购人在所有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将组织第三方专家组按照市教委及相关管理部门标准进行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采购人将保留一切追诉的权利。

6、投标报价依据

6.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供货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6.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供货内容、供货期限、产品质量要求、验收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等。

6.3 供货清单说明

6.3.1 供货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6.3.2 采购人提供的供货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招标需求。投标人如发现清单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不得缩减供货清单内容。

7、投标报价内容

7.1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成本、保险、运输费用、有关税费，以及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伴随服务费用。

8、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8.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8.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9、结算原则

9.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9.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六、其他要求

1. 投标价格应包括产品价格、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应用保障、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等的提供）、质量保障、税费等组成的各项费用明细。

2. 产品在保修期内享有免费保修和日常维护服务。

3. 全部产品、辅材的用量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一旦投标人中标，如果投标人预先对整个项目所需的产品、辅材的用量估计不足而需要增加用量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投标人所提供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所投产品利润大幅下降让利时,应在标书中提供同型号产品销售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未能按时提供证明材料或代理机构多次联系授权人未果的情况下,视为放弃证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中**无线高清便携录播主机为核心产品**,提供任一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采购需求中的各项要求、承诺等内容,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或承诺的,视为认同招标文件要求并履行。
7. 采购需求中要求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要求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公章、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如实在实质性及重要性条款汇总表中进行汇总,如有内容不一致、缺项或虚假的,投标人将承担对招标文件响应不全或投标无效等风险。
8. 采购需求中若给出设备要求的标准、专利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等,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这种代替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替代标准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具体依据,并说明该替代能够实质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但对无法实质性满足需求的技术指标将不予认可。
9. 招标方、中标方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方违约情节严重,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招标方的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10.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招标方、中标方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11. 招标方、中标方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人民法院。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
4. 如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则我方对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无异议。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本项目若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且该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9.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10. 我单位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_____

收款人户名：_____

收款开户行：_____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就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注：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应列明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报价（包括设备及工程），投标人未按要求填报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五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品牌型号	性能说明	备注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根据招标要求另页描述。

投标格式六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1.	1.		
		2.	2.		
		3.	3.		
2		1.	1.		
		2.	2.		
		3.	3.		
3					
4					

投标格式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illegible]

投标格式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温馨提示：

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制造商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人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四、中标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格式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
雇员人数。

投标格式十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二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履约评价

注：1、近三年类似项目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已完成的项目。

2、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或收款凭证），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该项目履约情况的相关证明，如业主评价或售后服务回访单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等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 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 岗位）资格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提供管理、技术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有）。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质量保证书

_____（采购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投标人名称）参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招标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六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投标格式十七

联合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协议》的内容，
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授权委托
（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合法和全权代表，代理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
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
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采购包）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万元，该金额占该项目（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3. 乙方具备采购项目（采购包）对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若需）：_____。

乙方的企业类型为（请勾选）：☐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投标人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对于预留份额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还应当达到规定比例，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格式十九（若要求，须提供）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若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格式二十（若有，须提供）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一包件一份)

致：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件/标段），按采购文件要求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以到达贵公司账户实际金额为准），请贵公司退还时划账到以下基本账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贵公司在查账时发现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与实际不符，请与我公司以下人员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除上述以及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及开展相关工作。

4、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有效标的认定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现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6、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除外）。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30	一、评审内容： 1、报价得分	30	二、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位报价）× 价格权值×100
需求分析	6	一、评审内容： 1、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功能说明、性能指标、	6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符合项目实际，功能说明、性能指标、系统集成、报价合理性及设备选型说明等内容详尽的得6分；

		系统集成、报价合理性及设备选型说明等);		2、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功能说明、性能指标、系统集成、报价合理性及设备选型说明等内容存有部分缺失的得 4 分； 3、内容存有部分不合理或大部分缺失的得 2 分； 4、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5、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产 品 要求	14	一、评审内容： 1、招标文件▲号条款要求的技术指标、检测认证、国家标准等证明材料； 2、招标文件▲号条款要求的技术要求证明； 3、相关的证明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	14	二、评审标准： 1、提供▲号条款要求的证明材料且技术指标与证明材料内容对应的 1 个得 2 分，最高 14 分；
产品 参数 偏离	10	一、评审内容： 1、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2 响应技术指标、产品规格与型号；	10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无负偏离，且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10 分； 2、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8 分； 3、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存在偏离，存有部分负偏离的得 6 分； 4、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存在偏离，存有大半负偏离的得 4 分； 5、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2 分； 6、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无产品型号、规格或无相关表格的得 0 分；
技术 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 1、针对本项目产品运输、安装、调试的方案；	4	二、评分标准： 1、投标人产品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方案完善合理的得 4 分； 2、投标人产品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3、投标人产品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方案存有缺失的得 1 分； 4、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一、评审内容： 1、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	2	二、评分标准： 1、投标人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完善合理的得 2 分； 2、投标人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3、投标人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不具有可行性或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一、评审内容： 1、售后、验收、培训计划；	4	二、评分标准： 1、投标人售后、验收、培训方案完善合理的得 4 分； 2、投标人售后、验收、培训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3、投标人售后、验收、培训方案存有缺失的得 1 分； 4、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项目 人员 情况	6	一、评审内容： 1、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2、项目经理情况；3、管理、技术人员身份证、社保清单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6	二、评分标准： 1、投标人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满足采购需求要求，身份证、社保清单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齐全的得 6 分； 2、投标人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基本满足，身份证、社保清单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基本齐全的得 4 分； 3、投标人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不满足项目要求的或身份证、社保清单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缺失的得 2 分； 4、无相关内容或表格的得 0 分；
服务 承诺	4	一、评审内容： 1、各项服务承诺是否符合项目需要； 2、是否针对采购人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等；	4	二、评审标准： 1、服务承诺满足招标需要，具有切实可行的售后保障措施，提供针对采购人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的得 4 分； 2、服务承诺不满足招标需要或针对采购人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缺失的得 2 分； 3、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综合 能力	5	一、评审内容： 1、投标人的综合经营能力（包括公司理念、企业文化价值、团队建设、岗位培训等内容）；	3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提供证明其综合经营能力说明，包括公司理念、企业文化价值、团队建设、岗位培训等内容的得 3 分；提供部分内容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一、评审内容： 1、投标人的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获奖情况；	2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提供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获奖情况的得 2 分；提供部分内容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类似 项目	5	一、评审内容： 1、投标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已完成的项目； 2、根据以往类似项目用户评价反馈证明。	5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根据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提供能够证明其履约能力且与所提供服务质量相关的证明材料的 1 个得 5 分，最高得 5 分； （需提供单个项目的合同和用户评价反馈证明，能够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项目内容、交付日期等要素内容）

现场 设备 演示	10	一、评审内容： 1、采购需求中的产品技术指标或特征； 2、主要产品技术功能；	10	二、评分标准： 1、投标产品型号与投标产品一致，相关演示内容按要求逐一演示，符合演示要求的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演示或演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	----	---

1、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2、本项目包含1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1个包件。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采购云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号升序的先后原则确定中标包件。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开展工作，并制定相应的工作流程。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等）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除应符合甲方的合同目的外，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数据安全、信息保护等之相关规定。

3. 3 甲方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质量标准和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甲方根据乙方服务的具体情况, 自行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小组依据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规定组织对乙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5. 2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3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解决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补救，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4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解决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的数据、图纸、规格或其他技术资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成为乙方的财产。它们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复制，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也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6.2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所有甲方信息或任何项目信息，无论甲方是否采取保密措施，乙方均应严格采取保密措施，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也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6.3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对其提供服务产生的工作成果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也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6.4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其他内容、信息等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于2025年支付中标金额的40万，供货完成后支付中标金额的60万，剩余款项待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于2026年支付。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或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服务无法正常完成提供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向第三方其支付的服务费用无需乙方确认即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的全部经济损失。

8.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更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止。

8.5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必要范围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合同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7 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任何一种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暂缓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直至乙方整改完毕之日止。

8.8 若因乙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外，还应赔偿甲方向乙方索赔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民主的原则，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以及相关规则、程序要求进行，乙方应严格

按照已确认的服务实施方案和 workflows 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9.2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3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必要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乙方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9.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动终止或妨碍服务运作，否则，乙方应免收服务费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问题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进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若甲方同意乙方与第三方合作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的，乙方对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的耗材 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卫生、环保标准的。如果或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 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设备、部件和耗材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不同意乙方延期提供服务的，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相应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计收，直至乙方提供合格的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服务费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有权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14.3 如起诉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起诉期间，除正在进行起诉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但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停止履行的除外。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须对乙方进行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

18. 通知与送达

18.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中列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的有效可送达地址。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以及诉讼文件等书面往来函件均以 EMS 方式按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寄送，自寄送方交寄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相对方。

18.2 一方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变动方承担。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资料，乙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双方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 1. 报名时间：2025-06-05 至 2025-06-12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以上文为准）：
-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4. 开标一览表 新建学校录播设备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期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